**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东存款业务公告**

 **【2024】10号**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于2024年3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业务的议案》，本行拟与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东存款业务，给予股东存款类业务额度18.36亿元（账户余额不得超过该限额）。

2024年12月16日本行与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存款协议》（合同编号为：JS-XF-20240017），本次交易金额1亿元，本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存款余额为14亿元，累计发生额17亿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交易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2月23日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情况：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上官玉将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29号梧桐公寓西幢10层-15层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本行持有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40%股份，且本行向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派驻高级管理人员一名，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行与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行与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存款业务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17亿元，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5.30%，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8日，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现场审议，全体表决通过以上关联交易议案，不涉及关联委员回避表决事宜，并已向本行董事会报告。2024年3月29日，本行董事会现场审议通过《关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业务的议案》，董事刘晨行、王建军、马洪潮、李杨回避表决。

1.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并将按照《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在此基础上该等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该笔交易已经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联交易监管系统进行报告。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